

# 枣庄学院教务处通知

(2019) 75 号

---

## 关于推荐参加教育部第十二期马克思主义理论 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 示范培训班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举办教育部第十二期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示范培训班的通知》（教材局函〔2019〕59号）要求，我校将遴选相关课程部分教师参加此次培训。现将有关推荐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对《知识产权法学》等 9 种教材任课教师进行示范培训，帮助任课教师吃准吃透教材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参训教师在地方全员培训

和高校集体备课中的骨干作用，进一步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在高校统一使用。

##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1. 培训时间。11 月 11 日至 14 日，11 日 11:30—20:30 报到，14 日 13:00 左右离会。

2. 培训地点、报到地点。北京（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三、参训教师推荐条件

本次培训对象为《知识产权法学》《刑法学》《组织行为学》《发展经济学》《西方经济学流派评析》《公共财政概论》《西方伦理思想史》《文物学概论》《中国美术史》等 9 种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参训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连续三年以上在高校讲授相关课程。身体健康，能顺利完成学习任务。

## 四、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示范培训班参训教师推荐工作，优先推荐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特别是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名师参加示范培训班。每个学院每门课程可推荐 1 名教师。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推荐限额，择优遴选部分教师参加教育部示范培训班（遴选结果另行通知）。

2. 教育部示范培训班结束后，山东省教育厅将组织省内相关课程任课教师集体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方式等另行通知）。

3. 全程参加示范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教师将获得“高等学校骨干教师培训证书”，计入相关档案，并作为职务评聘的依据。

4. 请各学院认真填写《推荐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示范

培训班教师名单汇总表》(见附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将纸质版报送到行政楼 208,同时发送电子版到邮箱 zzxyjck@126.com。

5. 联系人:邵园园;联系电话:3785932。

附件: 枣庄学院推荐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班教师名单汇总表

教务处

2019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 枣庄学院推荐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班教师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校	院系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在校讲授课程	培训教材名称
1											

领导签字：